



# 演出市场纠纷频出 各方均应守法守信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刘奕轩  
□ 本报通讯员 冯文涵

2023年以来,演唱会、歌迷会等各类演出陆续登场,此前沉寂已久的演出市场变得异常火爆,但随之而来的就是买票难,甚至一票难求的问题,因“黄牛”引发的票务纠纷不在少数。此外,演出本身的因故取消、曲目变化等情况也导致相关纠纷频出。

对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梳理了演出市场中的常见纠纷及相应法律规定,通过以案释法,提醒广大歌迷门票交易需谨慎,合同主体要辨明,曲目差异可变更,观演安全最重要。

## 谎称代购门票骗钱 获刑七年罚金退款

陈某、周某等歌手召开演唱会的信息发布后,田某即谎称其有能力拿到门票,并通过发布微信朋友圈的形式进行宣传,先后骗得被害人李某等41人的演唱会门票定金共计373126.8元。此后,田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田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应予惩处。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田某犯合同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田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鉴于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据此,海淀法院综合案情后判决被告人田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2万元;责令被告人田某退赔373126.8元,发还各被害人。

法官庭后提醒,消费者应从正规渠道购买演唱会门票,谨慎鉴别票面真假,以免造成财产损失。

## 不可抗力导致停演 要求赔偿于法无据

某公司与演唱会主办方签订票务总代理协议,约定某公司作为歌手王某北京演唱会的票务总代理。深圳的歌迷吴某登录该公司网站购买王某演唱会门票2张,订单实付2560元,接着预定了深圳往返北京的机票共880元。

1个月后,某公司对外发布《王某北京演唱会演出取消及退票措施声明》并向已购票歌迷发送短信告知,会积极处理相关退票问题。退票措施为:“已购票观众可以于本公司原售票点退票或邮寄至公司,主办方承担快递费;已购票未取票观众原路退回,在本公司网站退票”。收到通知后,吴某在该公司网站收到退款2560元;后前往航空公司办理退票事宜,收到机票退款480元。

吴某认为,票务公司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刻意欺诈,致其产生400元机票退票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公司赔偿其机票损失400元,并赔偿等同于三倍演唱会票价的赔偿7680元。

海淀法院审理后认为,吴某购票后与票务公司形成网络购物合同关系。票务公司在接到演唱会取消通知后为吴某办理了退票事宜,且吴某收到退票费用,说明该公司履行了售票义务与合同义务。涉案演唱会取消与票务公司无直接因果关系,且根据公示声明,退票快递费等相关损失由主办方承担,吴某要求票务公司赔偿机票损失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此外,票务公司在客观上未实施

故意陈述虚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吴某要求该公司增加三倍赔偿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吴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法官庭后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演唱会门票时,应当及时留意购票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在发生纠纷时,应首先明确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性质,再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向合同相对人主张相应的权利。

## 艺人生病曲目更改 意外事件不应苛责

2023年7月15日,歌手陈某在演唱会上突发疾病,导致演出暂停。主办方在现场及时作出解释并致歉。演唱会恢复后,陈某未再参演,其余6名艺人继续演出至结束,共计演唱曲目15首。事后,主办方通过官网等渠道公开说明致歉,并对通过正规渠道购票的观众给予纪念品补偿。

歌迷吕先生认为,政府有关部门对该演唱会的“演出许可”中载明,共有26首曲目,艺人陈某突发疾病导致演唱会现场只有15首曲目,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主办方退还演唱会门票票面价值的50%即457.5元,并支付违约金176元。

庭审期间,主方向法庭提交了艺人的急诊证明书等证据,并辩称,陈某在演出中突发疾病,属于意外事件,主办方并无过错。

海淀法院审理后认为,主办方与吕先生之间存在服务合同关系,各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吕先生主张主办方未按照履行合同约定,但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主办方将该“演出许可”予以公示宣传并作为对观众的履约承诺,亦未证明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为演出26首曲目,若以此判断违约与否有违常理,过于苛责。

实践中,演出团体中一名成员突发疾病导致部分曲目不能继续演出,该事件的发生对于主办方而言具有不可预见性,事件发生后主办方及时解释致歉,且重新调配人员,编排节目,完成了大部分演出。由此可见,主办方对涉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性意外事件不存在过错,不应对其承担违约责任。

据此,法院驳回了吕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提醒,文旅部门出具的“演出许可”等文件,系开展演唱会等文体活动的前置行政审批程序。基于现实情况考量,演唱会举办过程中可能受到场地、人员、气候等多种客观因素影响,实际演出内容较之演出前行政审批内容而言通常具有一定的变通性,观众作为服务接受方,应以合同明确约定和实际演出情况为准。

## 混入后台不慎摔伤 无视标识责任自担

在内场观看演出或是在演出后台为自己偶像的团队近距离提供帮助,是不少歌迷的梦想。周女

士作为歌迷,在拜托主办方工作人员小陈买到某演出内场票后,于开演当天提前入场。在等待开场的过程中,周女士从小陈处得知后台紧缺人手,遂主动表示愿意帮忙,并从小陈处获得一张他人的出入证,顺利混入后台。然而,周女士在后台搬运东西时,不慎从二层平台与移动楼梯的空隙中掉落,造成身体多处受伤。

经查,永某公司从华某公司处承租了涉案演唱会会场,事发当天,永某公司正为演唱会布置舞台,周女士掉落处的移动楼梯属华某公司所有。

周女士认为,会场后台存在不安全因素,却未设置警示,导致自己从高处摔落,遂以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为由,将华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支付其医疗费77万元、误工费11.2万元。

对此,华某公司辩称,周女士免费为永某公司帮工,华某公司并非本案的适格主体,亦不存在过错。永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主张导致周女士受伤的楼梯并非永某公司所有,亦非其放置,周女士的受伤与其不存在因果关系,伤害发生的

过错在于华某公司。

海淀法院审理后认为,会场合有持证进入的要求,周女士所持出入证并非会场管理者或舞台组织者向其下发的证件,其私自从朋友小陈处取得出入证并进入后台的行为本就存在过错。永某公司承租涉案会场,意味着其对场地及设备有自主使用的权利,其中也包括涉案的移动楼梯。根据现有证据,案发时该移动楼梯附近已设置有警戒黄线,警示他人不应使用该楼梯。因此,周女士主张华某公司对于楼梯的妥善安置有过错,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此外,华某公司已将场地出租给永某公司,故华某公司与周女士的受伤无必然关系,不应承担责任。据此,法院驳回了周女士的全部诉请。

法官庭后提醒,演唱会会场后台等场所通常并非对外开放区域,广大歌迷在热情观演的同时,应切记遵守主办方的相关规定,在内场、看台等门票票面对应的场地范围内有序参与活动,远离安全隐患,以免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

## 法规集市

###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 老胡点评

当前,线下演出活动呈现兴旺景象。在规模不一的各类演唱会上,艺人们一展风采,满足了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然而,从本期案例中可以看到,与各类演唱会有关的民事纠纷乃至刑事案件时有发生。民事纠纷大多由于演唱会因故取消、曲目临时调整、安全事故等原因,而刑事案件则多源于门票交易诈骗活动。

与各类演唱会有关的法律问题,应引起社会重视,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防患于未然,把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首先,主管机关、主办单位应

当加强对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落实落细各项票务管理制度和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不给违法犯罪人员以可乘之机,保障演出活动的安全有序。

其次,歌迷、观众应当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门票,客观、理性面对演出活动中出现的各种意外事件、突发情况,做到文明观看表演,为形成欢乐祥和的演出市场贡献一份力量。

胡勇

## 照料送葬孤老兄长 遗赠协议理当执行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刘路路

江苏省宿迁市的老人张某某终身未婚,父母去世后,亲属仅有妹妹张某某和张某平,张某某远嫁至外地,张某某生前日常生活以及多次住院期间,均由住在同村的张某某一家照顾。

2016年8月,张某某与张某某的配偶朱某及其所在居委会、镇福利院四方共同签订一份《供养协议》,约定由朱某负责张某某的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的保障,并对张某某的日常生活予以照顾。在张某某去世后,朱某对张某某的宅基地、房屋等财产享有处置权。

2020年9月,张某某因交通事故去世,获得死亡赔偿金等共计46万元,其生前房屋出售获得价款27万元。张某某以其系张某某法定继承人之一为由,起诉张某某,要求对张某某的死亡赔偿金以及售房款与张某某享有均等的继承份额。

一审法院认为,张某某作为张某某的法定继承人之一,与张某某具有平等的继承权,遂判决对于售房款由张某某继承一半的份额。

张某某不服,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涉案《供养协议》虽是在政府机构主导下四方签订,但镇福利院和居委会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合同签订,并不影响朱某作为扶养人以及张某某作为被扶养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约定的内容来看,符合遗赠扶养协议的构成要件,可以将《供养协议》认定为遗赠扶养协议。同时朱某、张某某一方实际履行了对张某某的生养死葬义务。因此,朱某、张某某一方享有受遗赠的权利,遂改判驳回了张某某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本案中,张某某、朱某享有受遗赠的权利,不仅是因为签订了《供养协议》,更重要的是实际上履行了对张某某的生养死葬义务。张某某、朱某未抚养照顾张某某的法定义务,但其基于亲情和传统,积极承担起抚养照顾张某某的义务,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体现。本案将《供养协议》认定为遗赠扶养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形成头关关爱特困人员、孤寡老人的良好氛围,更让“不养老者少分或者不分遗产”的司法理念深入人心。

## 违反竞业限制开店 构成违约赔偿八万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杜永宏 王群

2020年5月30日,甲方张某与乙方孙某签署《合作协议书》,合作店名为“孙某美甲·美睫纹绣用品商城”。2022年1月1日,双方签署《终止协议书》,约定乙方及其团队技术人员退出项目经营,甲方支付乙方23.2万元,双方合作关系解除。同时约定,本次合作关系解除后,乙方及其团队技术人员均自本协议签订后立即退出,乙方承诺退出后2年内不在山东省菏泽市范围内与他人另行参与或经营与本合同同类竞争的业务,否则给予甲方20万元赔偿。

2023年4月28日,张某通过菏泽市曹州公证处,对顾客在位于某家电科技城的“孙某美甲美睫”商铺消费过程进行证据保全,证实孙某违反约定,又开了另外一家“孙某美甲美睫商铺”,且与张某的店铺仅一路之隔。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案涉《终止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基础上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真实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终止协议签订后,张某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将23.2万元转入孙某账号,被告孙某在竞业限制期内又开“孙某美甲美睫”店铺显然已违反《终止协议书》的约定,构成违约。根据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结合违约金兼具具有补偿性和惩罚性的双重内涵,一审法院酌定判决孙某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某违约金8万元。

孙某不服,提起上诉,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一审法官庭后表示,竞业限制是指用人单位和知悉本单位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对本单位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劳动者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者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竞业限制约定的目的是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鼓励用人单位研发创新,劳动者在入职时,如与用人单位签订了有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应当依法遵守约定,避免纠纷发生。同时,用人单位对竞业限制的约定也应当明确清晰,避免不当限制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以期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 患病醉酒导致死亡 同饮者负部分责任

□ 本报记者 徐鹏

2023年6月,小张和小李在一起喝酒,其间给朋友小王打电话邀他一起喝酒。得知小王正在别处喝酒后,小张驾驶自己的电动车带着小李去接小王。三人到达小张家后,已经醉酒的小王从怀里掏出一瓶白酒后三人继续饮酒。当晚,醉酒后的王某因身体不适躺在小张家的沙发上,小张和小李并没有及时照顾小王,任其躺在沙发上不省人事,二人又去别处喝酒。次日,小王在小张家中死亡。经诊断,小王患有不能饮酒的疾病。

事发后,小王母亲、妻子及子女共同饮酒的小张和小李诉至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二人支付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60余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小王的死亡与饮酒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同饮者醉酒或意识模糊时,其他饮酒者可以根据醉酒者的日常生活经验判断,及时提醒、劝告,阻止醉酒者继续饮酒。如果行为人没有及时劝阻制止,导致同饮者发生危险造成损害事实,就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同时,共同饮酒人未尽到保护同伴生命健康安全的警告、救助、通知等注意义务,也要对同伴人身损害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结合本案,由于死者存在不能饮酒的疾病,应对自身死亡结果承担主要责任,综合考虑查明的事实,酌情认定小王自身承担主要责任,故法院判决被告小张、小李分别向死者家属赔偿各项损失23万余元和11万余元。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通常情况下,饮酒者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饮酒行为导致不良后果发生,责任划分上是由饮酒者自担风险,但如果存在强迫性劝酒、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然劝其喝酒、饮酒结束后没有将醉酒者进行合理安置或者妥善照顾、或者饮酒者酒后进行驾车等危险行为,同饮者没有对其进行劝阻,则同饮者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以夫妻名义同居 能否继承对方遗产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勋 曾继川

以夫妻名义长期同居生活,但未正式登记结婚,当一方离世后,另一方能否继承其遗产?近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被告杨某某在同居男友黄某突然离世后,擅自利用黄某的手机号向自己的银行账户转账100余万元,该笔款项被认定为不当得利,应予返还。

法院查明,黄某早些年与前妻离异之后没有再婚,自2000年开始与女友杨某某以夫妻名义长期同居。2022年11月,61岁的黄某因病突然离世,留下了商品房、汽车、银行存款等价值百余万元的遗产。黄某并未留下任何遗嘱,其女儿黄小某和80多岁的老母亲成了法定继承人。然而,黄小某却发现杨某某在父亲去世第二天起,用其父的手机将其父亲的银行存款分多次转走共计100余万元。黄小某找到杨某某要求返还,遭拒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杨某某认为,自己与黄某具有婚姻目的和共同生活的形式,且存在公开稳定的夫妻身份长达20余年,从本质上已经与事实婚姻没有任何区别,虽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也该享有合法夫妻关系应有的继承权,况且两人共同经营了画廊还获得了收益。二人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相互帮扶,直至黄某去世,在黄某晚年及患病

期间,是自己一个人独自照顾他的生活起居,根据民法典“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的规定自己应该享有继承权。

大渡口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杨某某与黄某不存在事实婚姻关系,杨某某认为自己扶养了黄

## 情侣成立继承关系需要满足特定条件

一审法官庭后表示,同居关系中男女双方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彼此的亲友往往会认为双方就是事实上的婚姻关系,如果一方去世对方能否当然地继承遗产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应该是否定的,也就是说同居关系当中可能存在继承关系,或者说有分配遗产的权利,但是需要满足特定条件。

一是同居关系并非等同事实婚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本案中,杨某某自2000年开始与黄某同居,不符合司法解释的强制性规定,不能认定彼此存在婚姻关系。事实婚姻不成立,杨某某自然就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配偶,无法按照法律规定享有婚姻权利,杨某某自然就不属于民

法典列举的法定继承人。

二是继承人以外的人享有继承权需要满足特定条件。在没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情况下,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有可能分到遗产,但是必须满足相应的前提条件。民法典所指的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应该是在被继承人生前对其经济上资助、生活上扶助的继承人之外的人。本案中的被继承人黄某依靠自身的艺术水平和名气有可观的经济收入,并未长期患病导致生活难以自理需要人照顾,生活上完全能够自理,所以说杨某某对黄某的照顾属于同居恋人之间正常的扶助范畴,并不能认定为扶养。

三是同居关系中的共同经营认定需要证据充分。首先,杨某某在本案举示的证据仅能说明其基于彼此的恋爱关系帮黄某的画廊对外宣传,但不能仅以此认定其与黄某共同经营了画廊,黄某之

微信聊天记录并申请了证人出庭作证,但是上述证据都无法证明画廊系双方共同经营,出庭的证人也系杨某某的亲友。二审法院对杨某某提交的证据以及证人证言不予采信,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证明画廊系共同经营,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已经生效。

所以获得外界赞誉及经营收益,均是基于其创作的艺术产品,是属于黄某的个人劳动成果,而杨某某自身并未参与任何的艺术品创作,不能认定经营收益有杨某某的个人投入,双方也未就艺术品收益分配达成协议,所以杨某某主张的共同经营主张不成立。对于共同经营的认定同居双方的投入要具有对等性、互补性,例如共同经营商店、餐饮等,共同参与劳动,可以认定为共同经营。

综上,本案中杨某某与黄某并非夫妻关系,并非黄某的法定继承人,不存在共同经营,黄某也未通过立遗嘱将其生前个人银行存款全部留给杨某某,现杨某某擅自通过手机转账的方式取得黄某的银行存款,缺乏法律依据,已构成不当得利,黄小某及其奶奶有权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要求杨某某予以返还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